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3983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（第2階段）」已完成，相關成果請貴單位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建置包括國內行政區、聚落、自然實體、公共設施及街道名等五大類別，總計7,207筆地名資料，地名清單及語音檔等各項成果，採用「創用CC-姓名標示 3.0臺灣授權條款」釋出供各界免費使用。

二、計畫成果已公布於本部「語文成果網」（網址：
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）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
「本土語言資源」項下，請貴單位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5/01
16:18:09
文
章